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自动驾驶动态模拟器，PanoDrive4.0），生产厂为（浙江天行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19幢B座223室）。（自动驾驶动态模拟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自动驾驶动态模拟器）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驾驶动态模拟器）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远程监控与接管系统，PanoPilot30600），生产厂为（浙江天行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19幢B座223室）。（远程监控与接管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远程监控与接管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远程监控与接管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激光跟踪仪，GTS3300B），生产厂为（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2楼）。（激光跟踪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激光跟踪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激光跟踪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